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工廠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2.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3.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劏房（分間樓宇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4.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36)

答覆：

1. 對於濫用工業樓宇處所作住用用途，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還由 2012 年 4 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以取締該用途。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¹⁾
東區	27	0	0
南區	22	0	0
黃大仙	93	0	0
觀塘	523	0	0
油尖旺	124	0	0
深水埗	133	0	0
九龍城	85	14	14
西貢	1	0	0
沙田	54	0	0
大埔	1	0	0
荃灣	449	19	19
屯門	318	0	0
元朗	12	0	0
葵青	364	0	0
總數	2 206	33	33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

-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屋宇署沒有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分間單位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²⁾	定罪個案數目 ⁽²⁾
中西區	833	22	16
灣仔	549	12	10
東區	470	28	24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²⁾	定罪個案數目 ⁽²⁾
南區	369	3	3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20	1	0
觀塘	1 228	9	4
油尖旺	2 219	128	92
深水埗	1 480	261	191
九龍城	1 742	164	116
北區	74	4	3
沙田	132	6	5
大埔	238	1	1
西貢	3	0	0
荃灣	1 046	22	19
屯門	322	2	1
元朗	660	0	0
葵青	585	1	0
總數	12 171	664	485

註⁽²⁾：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4.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住用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並有違規之處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屋宇署沒有就已辨識的天台僭建物數目及天台僭建物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另應留意，分間單位未必是僭建物。承上所述，過去 5 年，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56
灣仔	33
東區	86
南區	2
黃大仙	20
觀塘	22
油尖旺	368
深水埗	418
九龍城	337
北區	21
沙田	34
大埔	8
荃灣	48
屯門	4
元朗	49
葵青	36
總數	1 542

- 完 -